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09號

聲請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、奇茂科技有限公
司、李永銘、趙憶梅、楊仁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分別陳明票號附表編號001、002本票2紙之「票面金額」
及「請求金額」，一一列明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7909號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
001	111年10月3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7月28日
002	108年6月3日	10,000,000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7月28日